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柯勝峯
訴訟代理人　蔣文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太專利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鴻專利師

本件原技術審查官黃志偉已歸建，應予解任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